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游淑琴
電話：02-23979298#561
E-Mail：y0104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D017475_1_120930073270001.pdf、107D017475_2_120930073270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1076200006